

第五屆魅力農村「行腳農村」攝影比賽辦法

- 一、活動目的：臺灣物產豐饒，天然景觀豐富多元，四季皆有不同景致，希冀透過農村深度旅遊，用鏡頭紀錄在地文化、自然景觀及人文風采等，展現臺灣休閒農業旅遊美好意象。
- 二、攝影主題：以「行腳農村」為主題，不論追隨金黃稻浪或繽紛花海，體驗採果樂趣或漫步茶鄉之旅，主題與臺灣農村旅遊相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農會
- 四、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若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 六、作品規範：
 - (一)以「四張作品為一組」，敘述一則影像故事，可透過不同運鏡、類型等構圖方式呈現，照片須符合攝影主題，每人作品以一組為限。
 - (二)拍攝日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2日止，彩色、黑白不拘，禁止合成、插點加大照片，僅能調整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未符合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
 - (三)參賽作品為數位檔案，不限拍攝器材，須提供照片檔案1,2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案，檔案名稱為姓名-作品主題，並依序編號1、2、3、4（範例：林00-銅鑼花海1）。
- 七、繳交資料：
 - (一)參賽作品JPG檔案。
 - (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一}：請以A4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掃描或拍照方式，提供電子檔案。
 - (三)參賽資料表^{附件二}：避免書寫內容難以辨識，請使用Excel軟體輸入資料，提供Excel檔案。
- 八、評選方式：
 - (一)評分標準：主題表達30%（請用200字內文字敘述創作理念）、構圖視覺25%、攝影技巧20%、創意構思25%。
 - (二)評審結果112年10月下旬公布於中華民國農會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九、收件方式（擇一）：

（一）上傳檔案至雲端，email 雲端連結，未提供存取權視同資格不符，
email：ffmontly@gmail.com

（二）繳交檔案光碟，郵寄至 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 68 號，中華民國農會推廣部，信封請註明第五屆魅力農村攝影比賽，以郵戳為憑。

十、獎勵辦法：

| 獎項 | 名額 | 獎勵 |
|----|------|----------------|
| 冠軍 | 1 名 | 獎金 16,000 元及獎狀 |
| 亞軍 | 1 名 |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
| 季軍 | 1 名 |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
| 佳作 | 10 名 | 禮卷 1,000 元及獎狀 |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不得參賽。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親自拍攝，且未經公開發表，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未達評分標準，獎項即從缺。

（四）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五）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農友月刊。

（六）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之參賽作品（含規格不符），一律不退還。

（七）獎金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八）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電話 (04)2485-3063#259 陳小姐。

第五屆魅力農村「行腳農村」攝影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會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

若作品得獎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經主辦單位查覺後，得以取消得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特立此書，以示無異議，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農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之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未填寫者不予評選。
2. 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